

双线书标

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原文

第二冊

第 051 至 100 號



國民大會秘書處印

V8-



第二册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誤	衍欄	附註
二	51	一 三 廿八	該憲		
二	51	二 二 五下	末		
二	51	四 一 二 釗 劍			
二	51	四 二 十三 功亮 亮功			
二	52	一 七 廿六 授 援			
二	52	一 十三 十一 誣 徑			

冊別
提案
號數
案

由
頁正

行
字
誤
誤

正
漏

衍
欄
附

註

二 53
二 53
二 53
二 53
二 53
二 53
二 53

一 二
二 九
二 八
二 七
二 三
一 八
一 一
一 七
一 六
一 二
一 四
一 九

十八
擬
擬

十
係
張

廿六
給
作

八
六二
四九

全行刪去
刪去李志清
王孝華沈滋
蘭

全行刪去

冊別	號數	提案	由	正	誤	欄	附	註
二	65	65	二	三	卅二	○	，	
二	65	65	三	十一				
二	65	65	一	一	九	七	三	
二	64	64	二	二	三	黃	吳	
二	61	61	一	五	二十			○
二	60	60	一	十三	三	希	布	
二	59	59	一	六	十一	，	結	
			頁	行	字	誤	正	漏
						衍		

刪去鄒樹文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冊別
70	67	66	66	65	65	65	65	號提 數案
								案

二	二	二	二	六	六	四	四	由	正
十一	二	四	四	四	二	九	七	頁	誤
八	一	十四	三				十四	行	誤
獄	駿	怒	瀕				萬	字	誤
嶽	駱	恕	瀕				義	誤	正
								漏	補
								衍	附
				刪去張概	刪去栗顯揚	刪去繩景信			註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77	74	74	74	73	71	71	71

冊別
號提
數案
案

三	四	三	二	三	一	一	一	頁	正
四	一	四	十二	十	十	九	一	行	
五	廿五	廿八	卅二	七	七	八		字	
	撥	十之		福	獄	懇		誤	誤
	揆	之十		初	嶽	慧		正	
同			四					漏	
								衍	欄

附

註

全文刪去

五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冊別
84	83	83	81	79	79	78	77	號提 數案
								案

由

百

字

誤

正

瀉

行

附

註

六

正

誤

根據

†

417

冊別	提案	提 案 號 數	由	正 誤	誤 正	漏 衍	欄 附	註
二	85	85	一	一	十三	等	第	
二	85	85	一	五	三	政	治	
二	85	85	一	十一	廿四	等	壽	
二	87	87	一	四	二	以	已	
二	87	87	一	五	四	定	生	
二	87	87	一	八	九	定	生	
二	87	87	一	九	十五	定	生	
二	87	87	一	十一	十六	定	生	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冊別
87	87	87	87	87	87	87	87	號數
								提案
								案由
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一	二	頁正
五	一	十四	十二	六	三	一	一	行
七	廿七	廿三	十一	十一	十四	卅二	廿一	字
定	並	俱	行政	定	定	遺	定	誤
生	兼	具	修正	生	生	造	生	正
								漏
								衍
								欄
								附
								註

冊別	提案	號數	由	正誤	欄	附註
二	87	五	五	卅四	發承	
二	87	五	四	卅七	提規	
二	87	五	三	九	或威	
二	87	四	十四	四	所行	
二	87	四	六	廿二	權枝	
二	87	四	二	十九	擬於	
二	87	三	十四	九	之亦	
二	87	三	五	廿一	關器	
		頁	行	字	誤	
					正	
					漏	
					衍	
					欄	
					附	
					註	

冊別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號數	87	87	87	87	87	87	87
提案							

由	正	誤	正	漏	欄	附
頁	行	字	誤	正	行	附
七	十二	四下	七	十一	十六下	解
七	十	六下	七	廿	代	城
六	十三	十五	棟	棟	具	矣
六	八	廿二	其	者	是	略
六	七	廿八	者	矣	略	
六	二	十一	是	略		
六	一	十六下				
條	第					

註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頁	行	字	誤	緒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二	87	八十二	廿	代	域								
二	87	八十三	十一	團	體								
二	87	八十三	十五	記	託								
二	87	十一	七	體	制								
二	87	十三	廿三										
二	87	十五	六	一	央	決							
二	87	廿一	十三	廿									
二	87	廿四	三	十一	請	由							

冊別

提案
號數
案

由

頁正

行

字

誤誤

正

漏

衍欄

附

註

二

87

廿四

一二

八

列職院考
左權之試

事國掌宜考理一
宜銓理二選全、
敘全、事國掌

二

87

廿四

九

十

送

選

二

87

廿五

十二

廿九

政

定

二

87

廿六

三

十二

許

計

二

87

廿七

七

十九

草

單

二

87

廿七

十

十五

草

單

冊別
號提案
案

由正

頁行字誤正漏衍欄

註

二 87
二 87
二 87
二 87
二 87
二 87
二 87
二 87

廿八 一十六下 責
廿八 一十五公分
廿八 六二 覽
廿九 六七 末
廿九 十五廿五下 人
卅四 十下 種
卅六 十五 紀
卅二 四十四下 治

冊別

號數
提案

由

正

頁
行
字
誤
正
漏

欄

附

註

二

87

冊五
八
十四
曠
礦

二

87

冊六
五
廿五
衆
家

二

87

冊六
十二
卅五
緋
耕

二

87

冊七
一
四
民
家

二

78

冊八
八
八
仿
紡

二

87

冊八
廿八
儉
險

二

87

四一
十一
十一
下
畢業

二

87

四二
十一
十一
下
畢業

一四

冊別	提案	案由	正誤	欄	附註
二	87	四二一	十三 與錄 字顛倒	誤	
二	87	四五七	八	制	計
二	87	四六六	九	繼	維
二	87	四七十五	八	防	院
二	87	四九三	十三 自由 悉有	自由	悉有
二	87	四九三	十四 反遷 居住	反遷	居住
二	87	四九三	十七 徙之 及遷	徙之	及遷
二	87	四九三	十八 悉有 徙之	悉有	徙之
二	87	四九三	二十一 居住 自由	居住	自由

冊別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號提 數案	91	91	91	91	91	89	88
案							

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三	八	八	志							
五	五	三	廿四	案	條					
五	九	璜	黃							
二	三	廿四	案	條						
一	三	廿一	卸	御						
一	三	十三	卸	御						
一	一	九	二	五						
三	二	廿四	遺	道						
正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			